

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

皖商办建函〔2024〕42号

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加快 2022、2023 年度试点县 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补齐农村商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国家有关部委通知，2022、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库，项目建设时间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，且符合支持方向和相关要求。请各市商务局在 3 月 11 日前研究确定项目并向省商务厅（建设处）报备，5 月 31 日前按照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储备库等要求完成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省商务厅适时组织抽查复核。

请各市、县商务部门牵头按照时间节点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，

加强对项目立项、申报、公示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全过程管理、监督。省级将结合各试点县实际，注重实效、统筹使用资金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商务厅建设处 徐高峰，电话：0551-63540361

省财政厅企业处 张 铭，电话：0551-68150183

省乡村振兴局产业处 杜 飞，电话：0551-62603655

附件：试点县项目储备库清单



安徽省商务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

安徽省乡村振兴局

2024年2月21日

